

2019 年度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财政局大楼 15 楼，邮编：232001，联系电话:0554-2681515，电子邮箱：0554djb@163.com）。

一、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19 年，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着力营造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我中心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职政务公开人员。同时根据我中心政务公开的相关职责，制定《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责任，细化责任目标，通过制度保证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真正做到以制度促进政务公开，以政务公开带动制度建设。规范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各项工作均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一）主动公开。全年政务公开信息数量共 393 条，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信息 393 条，占应公开数的 100%。其中：政策法规 9 条，规划计划 7 条，政策解读 29 条，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信息 13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4 条，回应关切 13 条，财政资金 9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 条，其他信息 296 条。一是.做好政策解读。积极运用上级政策解读、媒体解读及主要负责人解读等方式，对相关文件进行解读，着力提高解读的权威性、针对性和规范性。2019 年共主动公开解读信息 29 条。二是完善政务信息。按照《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实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基本规范（2019 年版）的通知》，积极修改完善了我中心政

府信息公开目录，保证最实效的信息发布，做到齐全、规范、全覆盖。完善“人事信息”、“政策法规”、“决策公开”、“规划计划”等子栏目，公开我中心政务信息相关情况、重点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文件规定，方便广大市民了解我中心工作职责履行情况。三是建设动态信息。完善“招标采购”、“中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等子栏目，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进一步细化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对重大建设项目项目进度、合同履约、质量安全、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各责任主体等信息进行了公开。2019 年共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公布申请条件、范围、方式说明，公开受理部门信息（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发布申请办理流程说明、申请表，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事例，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工作，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度统计报表编制、报送工作。二是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本着“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管负责人—科室（单位）负责人—网站信息审核员”三级审核制度。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凡是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必须全部公开；凡是符合申请公开的公文，符合申请全部公开。二是加强网站建设。通过网站建设，中心门户网站实现了与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联动互通，联网运行，具备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同步推送的功能。三是拓展公开渠道。通过设立宣传栏、开通热线电话、等形式丰富了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扩大了公开受众群体，提高了公开效果。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并实施《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制度》等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舆情回应、保密审查等多项制度。二是狠抓责任落实。印发《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将责任分解到科室和直属单位，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高质、准确发布。三是拓宽监督渠道。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对外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同感和满意度。四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通过定期召开

协调会、推进会，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组织得力、活动效果好的单位及时进行表彰；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的，及时指导纠正。同时，还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效能考核等，调整、细化考核标准和分值，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2019年，各科室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五是积极采取社会评议。认真收集、听取群众评议监督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出现的问题，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外的其他行政权力)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全面推进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中存在时紧时松现象，全中心范围内的配合程度不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新思路、新举措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提高。公开形式单一，不够生动。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大家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努力打造服务型机关。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利用图片、视频及卡通动漫生动形象地解读与人民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三是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按照政务公开测评要求，逐项对照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补差补缺，切实提升工作水平，不断完善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